

证券代码：837570 证券简称：东白风电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关于补发股份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菁菁女士共持有公司 133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东徐菁菁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质押 800 万股，2016 年 10 月 12 日质押 150 万股，2016 年 10 月 12 日再次质押 300 万股，三次质押股份合计 1250 万股，全部为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6%。其中 800 万股的质押权人为单女兰，该质押为卢莹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300 万股的质押权人为王强，该质押为卢莹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止；150 万股的质押权人为徐绍屏，该质押为股东徐菁菁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因股东徐菁菁在中国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完质押手续后未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也未及时将《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交与公司。为此，公司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编号：2016-016

(www.neeq.com.cn) 补充披露如下 公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5）。

公司对上述质押事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